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105执409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住所地：成都市小南街3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被执行人：薛胜成，男，汉族，1976年04月03日出生，住成都市，公民身份证号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与薛胜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1)川0105民初1410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335310.92元及利息、执行费。

执行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薛胜成名下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科苑路93号6栋3单元1楼2号(权2662489)房屋。另查明，案外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上述房屋设立抵押登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薛胜成名下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科苑路93号6栋3单元1楼2号（权2662489）房屋及附着装修。

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双华

审判员 卢光一

审判员 李天亮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书记员 谭 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

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